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8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漢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872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8,79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25,644元+自113年8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3日之利息3,153元=228,7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